Taoyuan City Youth Advisory Committee
桃園市政府青年諮詢會
全民青諮｜共創未來



The fourth Taoyuan City Youth Advisory Committee
桃園市政府青年諮詢會

青力青為 社會驅動力

WE WANT YOUTH!

The Fourth｜第四屆 徵選報名

- 16歲至40歲青年
- 關心桃園在地議題
- 就讀、就業，或設籍桃園市境內
- 即日起｜至110年12月21日止

線上報名表單

指導單位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 青年事務局 執行單位 群朗行銷 廣告

桃園市政府青年諮詢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府青公字第1040315930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府青公字第1060231164號函修訂
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府青公字第1100305412號函修訂

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，培養青年人才，促進社會發展，提升本府政策之創新性及可行性，特設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，蒐集並了解青年意見。

(二)建立多元管道培力人才，增進青年公共參與能力。

(三)研析青年關心議題並提出政策及建議。

(四)推動各項青年發展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三十七人至四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青年事務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具公共參與熱誠，關心桃園在地議題，就讀、就業或設籍於桃園市境內於專業領域具影響力，且年齡為十六歲至四十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遴選聘任之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委員聘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聘期內委員得隨召集人異動改聘之；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之。改聘或補行遴聘之委員，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一項及第三項委員遴選規定，由本府青年事務局另定之。

四、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副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本會會議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，同數時由主席定之。

五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委員不克出席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應於會議三日前通知本府青年事務局，完成請假手續。無正當理由或未依規定請假而缺席超過二次者，得經提報本會會議確認後，由本府解聘之。
委員於聘期內有損害本會聲譽之情事者，亦得經前項程序解聘之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、學者專家或各民間團體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。
本會關於具體政策及建議之決議，得以本府名義送本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採。
本會之幕僚作業，由本府青年事務局辦理。

七、本會得以議題分組方式，不定期舉行小組會議，研商具體政策及建議。
前項小組會議置組長一人，由召集人或授權人員指派委員擔任之。
本會授權之小組決定事項，經本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其效力與本會之決議相同。

八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青年事務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